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日本刑事調書判決制度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刑事訴訟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據報導¹，司法院與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「簡化書類」規定意見分歧。針對本草案第310條之2允許簡式審判程序採取「先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，待有上訴時再補作判決書」之設計，法務部表示現行規定已設有簡化判決書製作之機制，足以相當程度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；草案進一步容許僅以記載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之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書，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在資訊不足之情況下，難以客觀評估是否提起上訴，恐使上訴權之行使流於形式。檢察官在無判決理由可供對照審酌之情況下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，亦可能傾向上訴，使上訴、補作判決書常態化，演變為「先作宣示判決筆錄」與「補作判決書」之雙重程序，增加司法負擔，與制度設計原意未盡相符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判決是法院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所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，其功能在於以成文之形式，描述案件事實以及說理論證之內容，向案件雙方與社會公眾直接展現案件之推理過程與判決理由。惟因近年來法院刑事新收案件數大幅增加，法官人力捉襟見肘，如何合理簡化判決書，減輕法官製作判決之負擔，以兼顧審判效能與當事人訴訟

¹ 蕭雅娟，兩年以下徒刑判決簡化 法務部槓司法院，聯合報，2026年8月20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970235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9月1日。

權益之保障，實為當前司法改革之重要課題。爰擬簡介日本刑事調書判決（ちょうしょはんけつ）制度，以供我國法制之參考借鏡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日本刑事調書判決制度簡介

我國刑事案件宣判時，通常均須製作判決書；然而，在日本如符合法定要件，可由法院書記官直接將判決主文、構成犯罪之事實要旨及適用之刑罰條文，記載於宣示判決之審判期日筆錄末尾，以代替判決書，法官毋須另行製作判決書，此即為所謂「調書判決」（筆錄判決）。以下就日本刑事調書判決之特點及要件，以及實務運用情形簡介如下：

1.適用調書判決之要件及特點

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於無人聲請上訴之情形，得命裁判所書記官將判決主文、構成犯罪之事實要旨及適用之刑罰條文，記載於宣示判決之審判期日筆錄末端，並以之代替判決書。但於判決宣示日起十四日內且於判決確定前，當事人請求發給判決書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適用調書判決須具備下列要件：(1)屬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所為之判決；(2)為有罪判決；(3)無人提起上訴；(4)判決宣告日起14日內，且於判決確定前，無人聲請發給判決書。其次，因調書判決是為減輕法官負擔所設之程序，其尚具備以下特點：(1)由法院書記官製作，而非法官親自製作判決書；(2)僅需記載判決主文等最低限度之必要事項，無庸記載量刑理由；(3)並非獨立之書面，而是直接記載於記錄法庭審理過程之審判筆錄末尾。附帶說明，條文中雖規定調書判決中須記載「犯罪事實要旨」，但實務上多直接引用起訴書之內容²。

² 楠洋一郎，調書判決とは？刑事裁判の判決書はマストではない，網址：<https://wellness-keijibengo.com/keijisaiban-flow/kisogo-flow/choushohanketsu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9月9日。

2.調書判決於實務運用之情形

調書判決於實務上之運用情形，依個別法官而異。一般來說，主要是運用在被告自白且宣告緩刑之簡單案件，但部分法官即使在沒有諭知緩刑的情形下，只要被告不提起上訴，也會使用調書判決³。此外，雖然依日本刑事訴訟規則規定，調書判決是運用在「有罪判決」之情形，但文獻指出，因刑事訴訟法僅規定於公判庭宣告刑事判決，並無類似日本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：「法院應以判決為基礎宣告判決」，故刑事案件宣告判決時法院無庸製作判決書，因此即使無罪、免訴、公訴駁回等情形，也可使用調書判決。於此情形，筆錄除記載主文、適用之法條外，還應記載公訴事實要旨與應構成無罪、免訴、公訴駁回之理由概要。惟日本實務上，調書判決主要仍是運用在被告自白的案件⁴。

使用調書判決的案件，在宣判當下，通常並未完成正式的判決書。在此情形下，如未準備任何文稿憑空宣判相當困難，因此在絕大多數情況下，法官仍會準備記載判決內容之文稿。有些法官會準備除未蓋用印章外、實質內容與正式判決書無異之草稿；也有些法官僅會準備摘要重點之備忘筆記，不一而足⁵。

（二）結語

為使法官得以免除繁瑣之判決書撰寫工作，減輕業務負擔，以便騰出寶貴的時間處理疑難案件，日本法院偏好採行調書判決，並已行之有年。惟依規定如被告提起上訴，法院依法即不得採行調書判決結案，因此在被告否認犯罪或判處入監服刑之案件中，因預期被告會上訴，法院通常不待當事人請求即會主動製作正式判決書⁶；易言之，調書判決之運用實務上多集中於上訴機率極低的案件——

³ 石木欽主持，〈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於我國之借鏡〉，《法官協會雜誌》，第19期，2017年12月，頁13。

⁴ 陳思帆，〈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於我國之借鏡〉，《法官協會雜誌》，第19期，2017年12月，頁59。

⁵ 福岡中央法律事務所，調書判決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ukuokalaw.com/legal-term/%E8%AA%BF%E6%9B%B8%E5%88%A4%E6%B1%BA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9月9日。

⁶ 楠洋一郎，同註2。

亦即「被告自白且獲判緩刑之案件」。

我國刑事訴訟法2004年增訂第七編之一「協商程序」，為了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，當法院採協商而為判決時，依第455條之9規定，協商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之製作，為我國調書判決制度之濫觴。依第455條之10規定，如果法官根據雙方協商條件所為之判決，當事人原則上不得上訴。此乃考量協商內容乃當事人同意之內容，不宜事後再行爭執，亦藉由不得上訴之規定，以限縮上訴審案源，使協商案件能夠一審終結⁷。

本草案第310條之2立法理由稱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，因刑罰效果較為輕微，應許以宣示判決筆錄之記載替代判決書之製作，俾減輕法院之負擔；然簡式審判程序與協商程序不同，並無限制上訴之規定，如貿然採行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書，恐使上訴、補作判決書常態化，演變為「先作宣示判決筆錄」與「補作判決書」之雙重程序，增加司法負擔。

綜上，為減輕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負擔，建議主管機關或可參考日本調書判決制度與相關經驗，思考先行針對當事人雙方對於論罪與量刑均無爭議，原則上不會上訴之案件，使用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之可行性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以凝聚社會共識並完善相關法制。

撰稿人：田華仁

⁷ 王皇玉，〈認罪協商程序之法社會學考察：以台灣刑事司法改革為例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37卷第4期，2008年12月，頁76、78-79。